附件一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说明

为做好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现将相关说明如下：

一、基本要求

人事处发放各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各单位登录人事系统，查看本单位额度。各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并在人事系统填报分配结果。

二、发放范围

参加绩效考核的在岗教职工。

三、高端人才、青年学科带头人

学院对考核优秀、合格的高端人才（讲席教授、杰出教授、英才教授）和青年学科带头人（“百青计划”入选者、人才特区青年学科带头人B档特聘研究员）按所聘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年模拟绩效工资的30%）上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结果。

对于在本学年内，上（下）高端和青年学科带头人的，需分段处理。非高端人才和青年学科带头人岗位期间需参与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

四、双肩挑干部

在机关、后勤、直属单位任职的“双肩挑”干部需选择确认奖励性绩效分配的单位并在6月20号前通过OA报送至人事处。

在学院、实体研究机构任职的双肩挑干部，由所在单位考虑其双岗位、提供管理服务因素，增加管理服务考评分值、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体现。

双肩挑干部中属于高端人才和青年学科带头人的按照高端人才和青年学科带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法执行。

五、退休人员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退休的教职工，不参与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由人事处单独发放。

六、离职人员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离职人员不参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若单位确需为此期间离职人员发放奖励性绩效，需对其进行考核，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待全校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完毕后，再通过OA申请发放。此类离职人员的奖励性绩效不占用单位额度。